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偵辦竹東槍擊殺人案件

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

壹、 本署檢察官吳柏萱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竹東分局，偵辦民國114年1月24日傍晚，在新竹縣竹東鎮發生之重大槍擊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。認被告姜○歲、邱○舜、簡○育、溫○棠、范○羽、郭○楷等6人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等罪嫌，於114年5月14日，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公訴並移請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。

貳、 偵查結果：

一、 對被告姜○歲、邱○舜、簡○育、溫○棠、范○羽、郭○楷依法提起公訴。

二、 主要涉犯罪名：

（一）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
（二）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。

(三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、第12條。

參、 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 姜○歲、邱○舜、簡○育、溫○棠、范○羽、郭○楷均係 竹東

「三環幫」成員；劉○治為「三環幫」幫主。因姜○歲之父於113年2月間遭「三環幫」幫主即劉○治毆傷，姜○歲遂心生不滿，結合邱○舜、簡○育、溫○棠、范○羽、郭○楷等「三環幫」成員，共謀殺害劉○治。另姜○歲等人為籌備犯案，取得作案車輛及手機後，另由郭○楷購入作案使用之槍械、開山刀及頭套等偽裝用品，分工籌劃，並接洽購車及安排作案接應事宜。

二、 於114年1月24日傍晚，姜○歲、邱○舜、簡○育、溫○棠、范○羽等5人持槍枝與開山刀闖入劉○治所屬據點行兇，對在場人員開槍、砍殺，造成劉○治當場死亡，亦同時造成在場人劉○孟、曾○棋、吳○實、陳○銘、曾○山、陳○耀等人受傷後，眾人旋即拔離監視器主機離開現場，另由郭○楷與朱○龍（涉犯使人犯隱蔽罪嫌部分，另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）接應協助搭機出境，分別潛逃至日本、泰國、柬埔寨等地，嗣經檢警循線緝獲歸案。

肆、 求刑意見：本案屬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案件，相關證據及具體求

刑，檢察官將於審理程序中提出。

伍、本署積極配合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全面強化打擊黑幫勢力與暴力犯罪，從源頭徹底瓦解幫派組織根基，端正社會風氣，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寧。對於不法分子肆意挑戰國家公權力，妄圖以私刑報復、以暴制暴，無視法紀、破壞社會秩序等惡行，必將依法嚴懲，絕不寬恕，以展現政府維護法治與公共安全的堅定決心。